

# 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書人 男方\_\_\_\_\_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）

女方\_\_\_\_\_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）

茲經雙方同意離婚，依據民法第1050條規定訂立本兩願離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離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1、本兩願離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
2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☐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☐有未成年子女共\_\_\_\_\_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離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☐ ☐無附件或辦理完離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☐ ☐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\_\_\_\_\_頁。

立書人（男方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（女方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電 話：

證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證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附件一兩願離婚雙方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### ※雙方財產歸屬

- ☐ 曾以書面約定夫妻財產制
- ☐ 分別財產制，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。
- ☐ 共同財產制。共同財產雙方各得半數，另有約定者從約定。財產分配如下：  
所有權歸屬男方：

所有權歸屬女方：

- 
- ☐ 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者，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財產分配如下：

### ※贍養費

- ☐ ☐ 雙方協議互不給付贍養費。
- ☐ ☐ (男方/女方) 同意給付 (男方/女方) 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  
並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一次給付。
- ☐ ☐ (男方/女方) 同意給付 (男方/女方) 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  
並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  
每月\_\_\_\_\_日(前)按月給付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當事人簽章 男方：

女方：



附件—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(男方/女方)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每月\_\_\_\_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(姓名)\_\_\_\_\_每人扶養費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至☐子女年滿18歲止/☐大學畢業，匯至\_\_\_\_\_（郵局/銀行/金融機構）帳戶：\_\_\_\_\_。
2. 其他：（例：遲付時，應一次付清當月至同年12月之扶養費。）

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

1. 平常日：未成年子女(姓名)\_\_\_\_\_與(男方/女方)同住。  
未同住之(男方/女方)每月第\_\_\_\_\_個週末探視未成年子女，於(星期六/星期日)之\_\_\_\_時\_\_\_\_分自(地點)\_\_\_\_\_接未成年子女，並於(同日/隔日)\_\_\_\_時\_\_\_\_分送回同地點。
2. 寒暑假：☐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  
☐未成年子女(姓名)\_\_\_\_\_與(男方/女方)同住。  
另約定雙方之未成年子女寒假連續\_\_\_\_天、暑假連續\_\_\_\_天與未同住之一方共度，於第1日之\_\_\_\_時\_\_\_\_分自(地點)\_\_\_\_\_接未成年子女，並於最後1日之\_\_\_\_時\_\_\_\_分送回同地點。會面日期依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寒暑假期間雙方協議決定之。
3.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農曆春節、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、地、方式等，得依雙方當事人協議變更：
4. 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\_\_\_\_\_日前提前告知。

## 附件—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5.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

例：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應隨同會面時交付。

(1)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  
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當事人簽章 男方：

女方：

